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營商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合適的合約條款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數據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條文範本**），分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i）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及（ii）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能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包括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文，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藉遵從建議條文範本以提供《私隱條例》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載於其附表內的建議條文範本¹。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

¹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可於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c.pdf 下載。

包括披露及轉移資料。因此，如為新目的而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有關轉移是屬於《私隱條例》第8部下的豁免範疇，否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需要就有關轉移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此外，資料使用者把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外判及交託予代理執行越益普遍。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保障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i)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保障資料第2(3)原則），及 (ii) 防止該等資料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保障資料第4(2)原則）。舉例來說，假如資料使用者把其顧客的個人資料交予其委託的香港境外承辦商發出直銷電話，則該資料使用者仍須遵從《私隱條例》第6A部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根據《私隱條例》第65條，資料使用者仍須就其授權的代理所作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資料使用者在轉移資料到香港境外的同時亦需要確保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因此資料使用者宜在跨境資料轉移中引入建議條文範本。採用建議條文範本有助顯示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有關資料不會在獲轉移資料一方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方式（假如該些活動在香港發生）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參見《私隱條例》第33(2)(f)條下的**盡職努力的規定**）。當有懷疑或聲稱違反《私隱條例》要求（包括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出現時，該等因素將會全被納入考慮當中。

第2部：採用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簡介

本指引的附表所載列的建議條文範本是供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使用的建議合約條文，是一個在跨境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確保相關個人資料獲足夠的保障的實用方法。

建議條文範本分為兩套：

- A) 第一套適用於由一個資料使用者轉移個人資料予另一個資料使用者的情況，當中資料轉移者和資料接收者均分別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其業務用途（例如，為它們各自的商業活動合作共享資料）（**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B) 第二套適用於由資料使用者轉移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情況，當中資料接收者只會為資料轉移者指定的用途處理個人資料（例如，一間香港公司訂立使用境外的雲端服務的安排）（**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如何使用建議條文範本

私隱公署並不預期建議條文範本是轉移及接收資料雙方所採納的協議之全部。雙方在轉移個人資料前，可能在合約安排上需要顧及商業上的考慮。此外，資料使用者通常宜就資料接收者如何處理轉移給它們的個人資料向資料接收者尋求額外及更具體的保證。這些額外保證的例子將會在下文「**額外合約措施**」中闡述。

建議條文範本旨在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i) 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 (ii) 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考慮《私隱條例》的相關規管要求，尤其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建議條文範本可作為實用的基礎，從而便利由香港轉移個人資料至境外地方，使機構能訂立清晰的協議以訂明轉移甚麼個人資料、轉移資料的目的，以及雙方在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於不同範疇的具體責任分配，例如資料保安、管理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資料接收者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其他接收者繼續轉移有關資料的範圍。

機構（尤其中小企業）可在自行制定轉移資料協議時採納建議條文範本，或把這些條文納入更廣泛的服務協議中。機構可自由使用其他在實質上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字詞。建議條文範本是具獨立性的條文，只要建議條文範本繼續達到其實質效果（提供予個人資料的保障與《私隱條例》所規定的相同，尤如有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較一般性的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內的建議條文範本不應被視為符合歐洲聯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之規定及/或由歐盟委員會頒佈的標準合約條款之替代條文。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在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時，相關個人資料獲足夠的保障。

(A)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在涉及香港境內的資料使用者轉移個人資料予香港境外另一資料使用者的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被轉移至香港境外的個人資料不會在受轉移地方以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方式（假如該些活動在香港發生）使用、持有或處理。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是反映在考慮到資料轉移者（作為一名香港的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下應依從的相關規管要求，作為資料接收者（即一名香港境外的資料使用者）應遵從的建議最佳行事方式，並把下述的要求納入於合約中：

1. 只為與資料轉移者協議的轉移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及資料轉移者原本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但《私隱條例》容許更廣濶的使用範圍則除外（第4.1條）；
2. 確保就與資料轉移者協議的轉移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而言，個人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第4.2條）；
3. 採取協議並載列於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資料轉移一覽表中的保安措施使用個人資料（第4.3條）；
4. 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只會是達致轉移目的所需的時間或雙方協議的特定保留時期（第4.4條）；
5.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保留時期屆滿或不再需要保留轉移的個人資料時，刪除有關資料（第4.5條）；
6.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與資料轉移者協議的轉移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個人資料是準確的（第4.6條）；

7.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i) 在更正前不會被使用或 (ii) 會被刪除 (第4.7條) ；
8.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能查閱其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做法 (第4.8條) ；
9. 不會繼續轉移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但雙方在資料轉移一覽表作出協議或資料轉移者給予同意則除外 (第4.9條) ；
10. 確保繼續轉移個人資料是符合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或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規定 (如適用) (第4.10條) ；
11. 不會繼續轉移個人資料至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但雙方有協議則除外 (第4.11條)² ；
12. 就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履行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 (第5條) ；及
13. 在收到資料轉移者有關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書面通知後，履行其責任停止該等行為，但《私隱條例》容許如此直接促銷則除外 (第6條)。

資料轉移者亦認同它有責任確保有關轉移是根據《私隱條例》而作出的 (第3條)，這顯示資料轉移者有責任依從《私隱條例》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及其他規定。

(B)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反映《私隱條例》在轉移個人資料予一名資料處理者方面施加予作為資料使用者之轉移資料一方的責任。特別是該資料轉移者 (作為一名資料使用者) 有責任遵從《私隱條例》的要求，以確保資料處理者依從《私隱條例》的規定，而作為資料處理者的接收資料一方具體來說應：

1. 只為資料轉移者指示的目的 (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及資料轉移者原本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第3.1條) ；
2. 確保就資料轉移者指示的目的 (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而言，個人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第3.2條) ；
3. 採取協議的保安措施處理個人資料，正如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中的資料轉移一覽表所載列 (第3.3條) ；
4. 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只會是達致資料轉移者指示的目的 (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所需的時間或任何協議特定的保留時期 (第3.4條) ；

² 第4.11條提出了兩種替代方法以允許資料接收者把個人資料繼續轉移至第三方：
(a) 資料接收者在每一次進行繼續轉移前務必取得資料轉移者的同意，而資料轉移者必須衡量資料接收者擬進行繼續轉移的要求並判斷有關個人資料會否獲得《私隱條例》要求的同等保障；或
(b) 資料接收者務必通知資料轉移者有關它把資料繼續轉移的情況並向資料轉移者保證有關轉移將會在其中一項指定條件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5.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保留時期屆滿或不再需要保留個人資料時（或按資料轉移者的指示），刪除有關資料（第3.5條）；
6.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資料轉移者指示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個人資料是準確的（第3.6條）；
7.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不準確的個人資料（i）在更正前不會被處理或（ii）會被刪除（第3.7條）；
8. 不會繼續轉移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但雙方在資料轉移一覽表作出協議或資料轉移者給予同意則除外（第3.8條）；
9. 確保若繼續轉移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會符合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規定（第3.9條）；及
10. 不會繼續轉移個人資料至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但有資料轉移者事前的書面同意則除外（第3.10條）。

資料轉移一覽表

兩套建議條文範本均包含資料轉移一覽表，該表就資料轉移的具體運作及技術範疇載列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的協議，尤其是：

1. 資料轉移者轉移至資料接收者的個人資料類別（**轉移的個人資料**）；
2. 轉移個人資料的目的（**轉移目的**）；
3. 任何特定協議個人資料會被轉移至的目的地（**准許司法管轄區**）；
4. 適用於有關轉移的任何特定最長保留時期（**保留時期**）；
5. 任何有關資料接收者可以繼續轉移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情況稱為「**繼續轉移**」；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情況稱為「**分判處理**」）的特定協議；
6. 資料接收者須就使用/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而採取的保安措施（**保安措施**），例如轉移及儲存個人資料的特定加密標準，或在完成處理安排後刪除個人資料的特定技術；及
7. 在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情況，雙方對處理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

額外合約措施

在特定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中，除了加入建議條文範本，資料轉移者亦可考慮是否需要或適宜就資料接收者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而加入額外的合約保證、權利及責任，特別是當有關合約的主題事項包含較為

複雜並維持較長時間的合約責任。很多時候，跨國企業較中小企業更常採用一套較為複雜的額外合約條文。讀者可參閱載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內的建議條文範本，以加入額外的合約保證（如適用）。部分額外合約保證的例子包括：

- a) **報告、審核及視察權**：資料轉移者定期收取資料接收者就處理個人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及資訊，是可取的做法。例如在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情況中，資料使用者可定期收取資料處理者在資料保安測試及覆核的報告結果。資料使用者或會認為有需要保留就資料處理者的系統及設備視察其資料處理設施或進行保安審核的權利。
- b)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為保障資料使用者的利益，若資料處理者在處理獲轉移的個人資料時遇到外洩事故，宜合理迅速地通知資料使用者。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讓資料使用者可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外洩事故所帶來的損失，判定原因，防止對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造成進一步傷害，以及在適當時向專員通報事故。例如，資料使用者可以合約規定資料處理者在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資料使用者，並提供事故詳情予資料使用者，例如甚麼個人資料受影響及外洩事故如何發生。
- c) **循規支援及合作**：資料使用者要求資料接收者在監管機構進行循規調查及檢討時和在其他事宜上（例如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與它合作，是可取的做法。例如，資料使用者可以合約規定資料處理者把接獲的查閱資料要求轉交資料使用者處理。

在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情況中，可能有更多的實際考慮需要以法律條款作規定，例如共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安排（請謹記《私隱條例》第6A部對如此共有嚴格的管控）。由於每個作為資料轉移者的資料使用者均有責任依從《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公署建議資料轉移者可以合約方式訂明雙方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確保在《私隱條例》要求下所涵蓋的個人資料獲足夠的保障，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務求以雙方合作為前提下帶來互利互惠的效果。例如，雙方可訂明有責任一起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是最新的或有責任確保各資料使用者會就依從《私隱條例》的事宜指定聯絡人進行溝通。

數據道德、透明度及問責性

隨著數據驅動的創新發展繼續加速和轉變，處理活動出現了新形式，要處理的數據量更多。資料使用者原則上應採取良好的數據道德標準，簡單而言，就是指做資料當事人合理地期望的事以及資料處理活動具透明度。具體來說，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們的個人資料或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相關基礎。資料處理活動欠缺透明度可以令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產生不信任。採納建議條文範本及遵從透明和問責的原則，不但有助資料使用者獲得數據的最大價值，亦可以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持續信任。

此外，如發生問題時，資料使用者可顯示它曾考慮過相關風險，並已實施適當措施或行事方式以減低有關風險的影響。相反地，如資料使用者不能證明它已實施良好的資料保障措施，例如包括採納建議條文範本，它們可能要面對潛在的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附表：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A)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1. 定義

1.1 就這些條文，包括資料轉移一覽表（統稱「條文」）而言：

「繼續轉移的接收者」的意思載於第4.9條；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會不時修訂；

「准許司法管轄區」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地方或轉移的個人資料不時根據這些條文而被使用或處理或持有的任何其他地方；

「轉移的個人資料」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個人資料種類或類別；

「轉移目的」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建議資料處理條文範本」指專員不時就資料使用者跨境轉移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者而發出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及

「保留時期」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指明的保留時期。

1.2 「專員」、「資料處理者」、「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者」、「直接促銷」、「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的意思與《私隱條例》賦予這些詞語的意思相同。

2. 釋義

就條文的理解和解釋應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而作出。有關條文的解釋不應存有與《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抵觸的可能性。

3. 資料轉移者的責任

資料轉移者向資料接收者保證及承諾會根據《私隱條例》為轉移目的把轉移的個人資料轉移予准許司法管轄區的資料接收者，惟資料接收者須履行它在這些條文下的責任。

4. 資料接收者的責任

資料接收者向資料轉移者保證及承諾：

- 4.1 除非《私隱條例》另有准許，否則只會為轉移目的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
- 4.2 確保就轉移目的而言，轉移的個人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 4.3 採用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保安措施使用、持有及傳送轉移的個人資料；
- 4.4 不會保留轉移的個人資料超過達致轉移目的所需的時間，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任何適用的保留時期；
- 4.5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當轉移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用於達致轉移目的，或無論如何，當任何適用的保留時期屆滿後，即刪除有關資料；
- 4.6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轉移目的下，轉移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4.7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不準確的轉移的個人資料 (i) 在更正前不會被使用或 (ii) 會被刪除；
- 4.8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能查閱其有關轉移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做法；
- 4.9 不會把轉移的個人資料轉移予任何人或容許任何人查閱有關資料，例外情況：(i) 資料轉移一覽表准許；或 (ii) 每個情況均有資料轉移者的事前書面同意（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即「繼續轉移的接收者」）；
- 4.10 確保每個繼續轉移的接收者作為：
 - (a) 控制使用或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會與資料接收者簽訂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該合約所施加的資料保障責任與這些條文所載的相同或大體上相似；及/或
 - (b) 代資料接收者（非為繼續轉移的接收者的個人目的）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者會與資料接收者簽訂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該合約所施加的資料保障責任與建議資料處理條文範本所載的相同或大體上相似；及
- 4.11 在各情況，除了准許司法管轄區外，不會 (i) 在香港境外使用或持有轉移的個人資料；或 (ii) 容許任何繼續轉移的接收者在香港境外使用、處理或持有轉移的個人資料，除非 [它已取得資料轉移者事前的書面同意] 或 [它已通知資料轉移者及：
 - (a) 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轉移的個人資料在該地方不會被人以違反《私隱條例》的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 (b) 每個與轉移的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書面同意在該地方使用或處理或持有轉移的個人資料（有關同意並無被撤回）；

(c) 資料接收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使用或處理或持有資料的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或

(d) 有關使用或處理或持有是獲《私隱條例》准許。³]

5. 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

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會就收取及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而各自履行其相關責任，正如資料轉移一覽表所指明。

6. 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

如轉移目的包括由資料接收者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資料轉移者以書面通知資料接收者停止為這目的使用任何轉移的個人資料，除非《私隱條例》另有准許，否則資料接收者須立即停止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

資料轉移一覽表

1. 轉移的描述

轉移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轉移目的	准許司法管轄區	保留時期

2. 繼續轉移

轉移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繼續轉移的接收者 (具體說明或以類別標示)	繼續轉移的目的	准許司法管轄區	保留時期

3. 保安措施

[列出資料接收者須對轉移的個人資料採取的保安措施。]

4. 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描述收取及處理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

³ 這些斜體及置入括號的條文旨在提供替代的方案以處理繼續轉移。

(B)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1. 定義

1.1 就這些條文，包括資料轉移一覽表（統稱「條文」）而言：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會不時修訂；

「准許司法管轄區」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地方或轉移的個人資料不時根據這些條文而被處理或持有的任何其他地方；

「轉移的個人資料」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個人資料種類或類別；

「轉移目的」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保留時期」指資料轉移一覽表指明的保留時期；及

「分判處理者」的意思載於第3.8條。

1.2 「個人資料」及「處理」的意思與《私隱條例》賦予這些詞語的意思相同。

2. 釋義

就條文的理解和解釋應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而作出。有關條文的解釋不應存有與《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抵觸的可能性。

3. 資料接收者的責任

資料接收者向資料轉移者保證及承諾：

3.1 只會為轉移目的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

3.2 確保就轉移目的而言，轉移的個人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3.3 採用資料轉移一覽表所列的保安措施處理、持有及傳送轉移的個人資料；

3.4 不會保留轉移的個人資料超過進行資料轉移者指示的處理所需的時間，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任何適用的保留時期；

3.5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下述情況刪除轉移的個人資料：(i) 不再需要根據第3.4條保留；或
(ii) 按資料轉移者的指示；

3.6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轉移目的下，轉移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3.7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不準確的轉移的個人資料 (i) 在更正前不會被處理或 (ii) 會被刪除；
- 3.8 不會把轉移的個人資料轉移予任何人或容許任何人查閱有關資料，例外情況：(i) 資料轉移一覽表准許；或 (ii) 每個情況均有資料轉移者的事前書面同意（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即「**分判處理者**」）；
- 3.9 確保每個分判處理者會與資料接收者簽訂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該合約所施加的資料保障責任與這些條文所載的相同或大體上相似；及
- 3.10 如沒有資料轉移者事前的事前書面同意，除了准許司法管轄區外，不會 (i) 在香港境外處理或持有轉移的個人資料；或 (ii) 容許任何分判處理者在香港境外處理或持有轉移的個人資料。

資料轉移一覽表

1. 轉移的描述

轉移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轉移目的	准許司法管轄區	保留時期

2. 分判處理

分判處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分判處理者 (具體說明或以類別標示)	准許司法管轄區	保留時期

3. 保安措施

[列出資料接收者須對轉移的個人資料採取的保安措施。]



私隱公署網頁



下載本刊物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03 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二年五月